

結婚書約

(年 月 日生)

與

(年 月 日生)

合意結婚，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事務所為
結婚之登記。

結婚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結婚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(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(護照號碼、居留證號碼)

戶籍住址： (國外居住地址) 戶籍住址： (國外居住地址)

證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證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1、證人須成年且有行為能力者，應親見親聞當事人有結婚之合意。
2、結婚不得違反民法第 983 條規定，如有不實，應負法律責任。

民法第 983 條

- I. 與左列親屬，不得結婚：
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。
二 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。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，輩分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
三 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同者。
- II.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姻親關係消滅後，亦適用之。
- III.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，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，在收養關係終止後，亦適用之。

機關全銜		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
監 本文件指紋係本分監 院 所 收容人 左拇指指紋屬實	核對人	場舍主管年月日	機 關 章 戳
		簽章	
	簽 章	承辦人年月日	
		簽章	